

施工合同

采 购 人（全称）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铜山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溧水区城市道路专项整治

工程地点：溧水区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和项目负责人

合同工期：45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尹鹏飞。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零伍分（人民币），¥：748368.05 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和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的政策性调整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以及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工程，结算时必须由经甲方、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工作量，其单价调整的方法如下执行：合同认可的投标报价中已有适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单价；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对内容不同的部分作置换；没有适有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率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五、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甲方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甲方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甲方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



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 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乙方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

六、对乙方的管理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乙方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2) 乙方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乙方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乙方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3) 乙方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乙方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乙方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4) 因乙方原因，乙方进场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乙方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 作为乙方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立即清场退出。

(6) 乙方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质量保修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保修期两年满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及进度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
- 2、余 1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九、补充条款

1)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乙方不得有异议、抗拒或借机调整单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2) 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核减率大于 10%,全部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3)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溧水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去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乙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建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登出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必须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七、本中标人愿意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中标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
设工程的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
南京铜山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溧水区城市道路专项整治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溧水区城市道路专项整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